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中正堂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總務長俊勳(王副總務旭斌代)

出席：黃學務長美鈴(柯富祥副學務長代理)、郭自強委員、李自忠委員、柯慶昆委員、朱一峰委員(呂文明代理)、曾信雄委員、張書銘委員、吳育松委員、吳宗修委員、洪瑞鴻委員(李俊緯代理)柯朝欽委員、洪蔓姿委員、陳偉倫委員、張均谷委員、王宥証委員

請假：吳卓諭委員、呂明璋委員、潘荷仙委員、鄭協昌委員、游思瑩委員、羅辰碩委員

列席：黃福田、李彥頰

記錄：溫淑芬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討論案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案由：有關校園環校道路「行車速限 20」之規定是否符合現行行駛速度。</p> <p>決議：</p> <p>一、校園行車速限提昇為 30 公里，區段特殊之路段(有安全之虞者)則維持原速限 20 公里。</p> <p>二、有關綜合球館、游泳池路段趨近於直角的轉彎處，請即刻規劃及設置標誌以完善該處交通，避免意外的發生，另該區域之速限為 20 公里。</p> <p>三、加強宣導校園行車速度限制，必要時可採取柔性管制作為，俾讓使用者有所警惕。</p> <p>四、請駐警隊全面重新檢視環校道路上所有標誌設置是否適當，並依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整體規劃改善，俾讓校園交通設施更加完善。</p>	<p>➢ 已於北大門、南大門、綜合一館路口及工程六館旁等處設置行車速限「30 公里」之告示牌。並於綜合球館、游泳池路段加設燈光照明，俾讓行車視線清楚。</p> <p>➢ 於 103.6.3 會同黃前總務長、吳老師及駐警隊至環校機車道及校園道路共同會勘，針對會影響行車安全之減速丘已拆除，並依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全面改善完成。</p> <p>➢ 於新生家長座談會時，已藉由回答問題之機會，向家長們作相關的宣傳以便轉達給子弟。</p>
<p>臨時動議：基於安全考量，是否可評估於博愛校區後門裝設紅綠燈或其他替代交通安全方案。</p> <p>決議：請駐警隊行文主管單位評估。</p>	<p>➢ 經洽詢相關單位，本校後門路口因平均車流量未達到可設置紅綠燈之標準，且因無明顯固定尖峰離校時段故無法比照高中、小學方式設置。</p>

二、駐警隊報告

- (一)103 學年度校園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受理,103 年 6 月至 103 年 11 月止,累計有 10 件,分別為 7 件申訴通過、3 件申訴不通過。違規申訴分析請參閱附件一。(P.4)
- (二)校園內汽、機車違規停放,103 年 6 月至 103 年 11 月止,累計開立汽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737 張;機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49 張,違規類別分析請參閱詳附件一。(P.4)
- (三)102 學年度(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止)校園各項停車證及停車費收入共計新台幣 18,789 千元,支出 16,866 千元,結餘 1,923 千元。支出 16,866 千元細項為:人事費用 8,530 千元、業務/設備費 2,699 千元及學校管理費 5,637 千元(收入之 30%)。
- (四)103 學年度各項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二。(P.5)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環校機車道「機車長距離感應卡」申辦作業及退費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駐警隊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針對校園相關交通宣導及欲執行方案,邀請交委會學生代表及軍訓室召開座談會共同討論,作成以下結論(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三)(P.6):
 - (一)針對各機車棚無證及違規停車之機車訂定 10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9 日為違規宣導期,並自 103 年 12 月 22 日起嚴格取締並罰款。
 - (二)配合「學生研三舍」之工程新建,南門環校機車柵道通行將由原四車道(二進二出)縮減為二車道(一進一出),自公告日後起暫停「機車長距離感應卡」之相關作業,含「新申請」及「遺失、損壞補發」作業。並針對已申請因而欲退費之同學,研擬退費機制提會討論。
 - (三)以上相關訊息已於 103.11.25 及 103.12.1 於駐警隊網頁及交大首頁公告週知。
- 二、針對已申請「機車長距離感應卡」之人員,因日後無法提供完整之使用功能,擬訂定退費機制,暫訂如下:
 - (一)103 學年度申請者(103.7.1 申請者),採全額退費。
 - (二)申請使用 2 年以內者(101.8.1-103.7.30),退費 50%(100 元)。
 - (三)申請使用 2 年以上者(101.7.30 日以前),不退費。
 - (四)申請退費期限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逾期不再受理。

擬辦:有關「機車長距離感應卡」申請作業(含新申請、遺失\補發作業),擬自 103.12.31 止暫停申請,已申請長距卡欲申請退費者,其退費比例,擬依說明二辦理。

決議:

- 一、維持「機車長距離感應卡」之申請作業(含新申請、遺失\補發作業),並就日後能使用之狀況詳加說明,申辦後即不得退費。
- 二、已申請「機車長距離感應卡」之人員,因日後無法提供完整之使用功能,訂定退費機制如下:
 - (一)103 學年度申請者(103.7.1-103.12.18),採全額退費。
 - (二)申請使用 2 年以內者(101.8.1-103.7.30),退費 50%(100 元)。

(三)申請使用 2 年以上者(101.7.30 日以前)，不退費。

(四)申請退費期限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逾期不再受理。

三、已申請退費之人員，日後不再受理「機車長距離感應卡」之申辦作業。

案由二：有關環校機車道「機車長距離感應卡」使用身份別限制，請 討論。

一、現行環校機車道柵欄管制系統啟用方式分述如下：

(一)已申請當年度機車停車證者，一經審核完成，系統將自動啟用短距感應卡。教職員工生持教職員證或學生證、校外人員持臨時感應卡(目前由學校提供免費借用)，於機車道前持卡近距離靠卡感應即可啟動。

(二)長距離感應卡為自行付費購買後不退費，為另一種啟用機車柵道系統方式。申請時將另外核發一張感應卡並需單獨懸掛於前方明顯處系統自動感應進出。

(三)以上二種感應方式，於機車進出柵道時僅可擇一方式進出。

二、截至目前(103.11.30)為止「機車長距離感應卡」已申請核發計有 3,338 張，申請身份為：教職員工 432 張、學生 2,906 張。

三、現行「機車長距離感應卡」之申請身份別僅開放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及學生申請，校友及長時廠商為不開放，但於學生時期已申請者，畢業後身份轉為校友後仍可繼續使用。

四、自本學年度(103)起已查獲校友或退休人員，將「機車長距離感應卡」借予他人違規使用情形，約 10 餘起。

五、為避免造成一卡多用及環校機車道行車安全並保障在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擬停止校友及退休人員繼續使用長距卡。

擬辦：

一、擬限制「機車長距離感應卡」申請及使用對象僅限在校教職員工生身份。

二、於學生時代已申請之長距卡，畢業後不再開放使用，但可將卡申請轉讓予在學同學使用。

決議：

一、「機車長距離感應卡」申請及使用對象僅限校內在職教職員工及學生，其餘人員不開放申請及使用。

二、本學年度已申請機車長時停車證之人員仍保有長距感應卡使用功能，新申請則不再啟用該功能。

三、已持有機車長距離感應卡之人員，可將卡申請轉讓予他人使用，轉讓對象限校內在職教職員工及學生。

案由三、環校機車道柵欄未攜帶感應卡之機車處理方式，請 討論。

說明：

一、現階段為便於有申請車證之人員因忘記攜帶感應卡而能進入柵道，於南北機車柵道處

均設有對講機協助機制，對講詢問原因後因無法立即查證所言是否屬實，均採信任制度立即協助開啟柵欄供其通行。

二、目前發現此機制已被人違規濫用，常有違規被停權車輛、梅竹山莊或是無車證之機車任意按對講機請求協助開門通行，此種歪風有必要遏止，以杜絕違規車輛進入之可能。

擬辦：

一、訂定 103.12.22-104.1.12 為宣導期間，並於南、北環校機車道現場公告，日後若未攜帶感應卡者請其停放校外車棚，不再提供協助開啟柵欄機制。

二、若遇卡片毀損無法通行者，將請巡邏同仁至現場查看或立即查看監視器畫面，若確實持有卡片者方予以協助。

決議：

一、於宣導期後，未攜帶感應卡之人員不再提供協助開啟柵欄機制，請其停放校外停車棚。

二、卡片毀損或因故無法通行之人員，將請於現場先行等待，由巡邏同仁親赴現場協助處理。

參、其他決議事項

一、校園各項交通相關業務新增或異動時，除於駐警隊網頁、校園公告系統公告外，另以 E-Mail 方式轉告全校教職員工生。

肆、散會：13：20